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欢政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